

附表

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
受補（捐）助團體名稱：**超人幼兒園**

填表日期：116 年 8 月 12 日

補（捐）助機關(單位)：彰化縣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項目內容 及執行期間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5學年度 「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」經費案 執行期間: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				核定補（捐）助日期	115年8月24日	
					補（捐）助金額	88593	
計 畫 編 列 及 執 行 情 形							
項目名稱	自籌款	補助款			合 計 (A)	實 支 數 (B)	結 餘 (C)=(A)-(B)
		彰化縣政府					
輔導鐘點費		54000			54000	54000	
交通費		1314			1314	1314	
雜支		2500			2500	2500	
教材教具費		30000			30000	30000	
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	1139			1139	1139	
合 計		88,953			88,953	88,953	
縣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					繳回縣庫日期		
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	1. 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15學年度「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」 2. 超出核定補助金額款項，由園所自籌。						
審核欄	☐ 執行成效良好 ☐ 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 ☐ 未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 ☐ 執行成效不佳 ☐ 其他意見_____						

製表：**超人幼兒園**（受補（捐）助團體）

負責人：**大超人**



承辦人員：

科(課)長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註：

- 「**項目名稱**」依**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**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-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- 本表由受（捐）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（審核欄由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查核勾選）1份自存，1份連同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。
- 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